公共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选拔出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实践能力强、具有科研创新潜质的推免生,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系室主任、教师代表、纪委委员等组成,对全院推免工作 进行统筹和推进。

组长: 应笑妮、汪锦军

副组长: 邵彬彬、苑韶峰、黄红华

成员: 白效咏、周鲁耀、严霄云、周德、黄立芳、王泽霖、任亭娜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校外专家、系室主任、纪委委员等组成。专家审核小组针对学生所发表的论文或科研竞赛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二、推免生遴选条件

符合《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文件中规定的推免生条件。具体如 下: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 (七)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 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 其他专业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三、推荐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报名申请

学生本人提交《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至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推免申请及加分认定的获奖证书等材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资格审查

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对照推免生遴选条件,对报名申请人资格和材料,根据 学校推免生遴选条件逐项进行审核。

第三阶段:公开答辩及成绩计算

学院组织推免报名学生就科研论文、科研竞赛等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 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针对各项奖励加分进行审核鉴定。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65%+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35%

第四阶段: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申报学生的材料和总成绩排名,依据学院推 免生遴选条件进行审议,并根据学院推免名额,确定最终推免名单。

第五阶段:公示及上报

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学院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其他模块等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细化,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

(一)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模块分为"挑战杯"系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其他 A 类学科竞赛,总分不超过 50 分。

1. 加分标准

(1)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金奖)	一等(银奖)	二等(铜奖)	三等
国家级	60 分	48 分	40 分	32 分
省部级	36 分	24 分	16 分	8分

(2) 其他 A 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特等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国家级	30 分	24 分	20 分	16 分	
省部级	18分	12分	8分	4 分	

注: A 类学科竞赛参照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2. 加分说明

(1) 学科竞赛模块的加分项中,"挑战杯"系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互联网+")以及其他 A 类学科竞赛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 或荣誉予以加分。例如:某学生参加了多项 A 类学科竞赛,只取其中奖项最高的 1 项竞赛进行加分;某学生的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某个 A 类学科竞赛,同时获得省赛和国赛奖项时,只按获得国赛最高奖项予以加分;某学生的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多个 A 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 (2)团体赛项中,当团队成员数为 5 人及以下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 权重系数为 0.6;当团队成员数超过 5 人并不超过 10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6、7 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 8、9、10 权重系数为 0.4;当团队成员数超过 10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6、7 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 8、9、10、11 权重系数为 0.4,排名第 12 名及以后权重系数为 0.2。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 (3) 所有学科竞赛加分严格根据排名先后按照权重系数加分,任何不区分或更改成员排名的证明无效。

(二)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模块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级别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审定,总分不超过50分。

1. 论文加分标准

刊物级别	加分
A	
SCI\S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60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著作	50
SCI\S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44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40
CCF A 会议短文、CCF B 期刊论文	36
ABS 二星期刊	30
A 类国内期刊	30

A-				
学校认定的 B 类专著、其他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6			
其他 SSCI 四区与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4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1 次)	20			
ABS 一星期刊	20			
其他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			
学校认定的 C 类学术专作、译著	20			
A-类国内期刊	10			
В				
B 类国内期刊	4			
公开发表	2			

注:论文级别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排位					
完成人数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 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 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 15	0. 07	0.04	0.04

3. 加分说明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

(三) 党建思政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20	10

-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且考核优秀),加6分。
- 3. 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加10分。
 - 4.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5分。
- 5. 以上每个类型只选取级别最高的一项荣誉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四)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模块分为艺术类比赛获奖、体育类比赛获奖两个类型进行加分,总 分不超过30分。

1. 文体加分标准

等级计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 他 (优秀)
国家级	24	20	16	12
省级	10	8	6	4

2. 加分说明

- (1)文艺、体育两个类型,每个类型只能选取一个代表作进行加分。文体竞赛加分项目仅限代表学校参加文体比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个人参赛除外。
 - (2)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文体比赛,按核心成员 0.8系数、普通成

员 0.5 系数、不分先后则为 0.6 系数加分。核心成员以体工部、校团委出具的证明为准。

(3)冠亚季军等同于一二三等奖;比赛成绩表彰前 8 的情况,1-2 名按一等,3-5 名按二等,6-8 名按三等计算加分。

(五)其他模块

- 1.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且在同专业申请者中排名第一的同学,加 15 分。
- 2. 担任学院学生会、共青团、新闻汇编中心、党建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或主任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且考核优秀),加5分。(如同时在校、院担任同一类别学生组织干部职务,取较高一级学生组织干部任职情况加分)
 - 3. 加分说明

以上每个类型只能选取一个代表作进行加分,总共累计不超过20分。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 组集体讨论决定。如与学校相关政策不一致,以学校政策为准。

>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6月